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報告 2012/2013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川先生 (主席)
洪榮鋒先生
石耀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浩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蘆荻女士*
關梁安娜女士*
黃安宜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陳川先生

法定代表

陳川先生
洪榮鋒先生

公司秘書

謝永鑰先生, CP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辭任)
鄭偉禧先生, FCCA, ACS, IACS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浩堯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蘆荻女士
關梁安娜女士
黃安宜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榮鋒先生 (主席)
李浩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蘆荻女士
黃安宜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川先生 (主席)
李浩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關梁安娜女士
黃安宜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
香港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80,83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11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權益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約為53,71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6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595	10,331	80,836	37,389
銷售成本		(34,553)	(13,280)	(94,333)	(42,363)
毛利		(5,958)	(2,949)	(13,497)	(4,97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96	76	481	2,422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58)	(290)	(1,532)	(1,513)
行政開支		(9,340)	(4,857)	(25,490)	(16,255)
財務費用		(13,161)	(35)	(32,412)	(1,1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1,384)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	(257)	—	(5,710)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溢利		(4)	218	(14)	(8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725)	(8,094)	(72,464)	(29,486)
所得稅	4	1,359	789	4,952	2,062
期內虧損		(27,366)	(7,305)	(67,512)	(27,42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2)	(14)	(1,074)	(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8,298)	(7,319)	(68,586)	(27,506)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91)	(7,032)	(53,711)	(26,911)
非控制性權益		(7,375)	(273)	(13,801)	(513)
		(27,366)	(7,305)	(67,512)	(27,424)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23)	(7,046)	(54,785)	(26,993)
非控制性權益		(7,375)	(273)	(13,801)	(513)
		(28,298)	(7,319)	(68,586)	(27,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5	(0.15)	(0.74)	(0.63)	(2.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債券儲備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5	225,775	38,714	742	52,959	43	(419)	(70,460)	247,449	9,663	257,112
期內虧損	-	-	-	-	-	-	-	(26,911)	(26,911)	(513)	(27,424)
合併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2)	-	(82)	-	(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2)	(26,911)	(26,993)	(513)	(27,5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1,508	-	-	-	-	11,508	-	11,5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2,250)	-	-	-	742	(11,508)	-	(11,50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	225,775	38,714	-	52,959	43	(501)	(96,629)	220,456	9,150	229,60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5	225,775	38,714	-	52,959	43	(446)	(110,384)	206,756	5,229	211,985
期內虧損	-	-	-	-	-	-	-	(53,711)	(53,711)	(13,801)	(67,512)
合併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74)	-	(1,074)	-	(1,0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74)	(53,711)	(54,785)	(13,801)	(68,5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000)	-	28,866	-	-	-	-	22,866	-	22,866
行使可換股票據	790	271,788	-	-	-	-	-	-	272,578	-	272,578
可換股債券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	-	-	-	(4,329)	-	-	-	-	(4,329)	-	(4,329)
行使可換股債券	429	159,362	-	(19,998)	-	-	-	-	139,793	-	139,793
發行股份	217	6,813	-	-	-	-	-	-	7,030	-	7,03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7,515	7,515
股份合併	-	(165)	-	-	-	-	-	-	(165)	-	(165)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三十一日	1,531	657,573	38,714	4,539	52,959	43	(1,520)	(164,095)	589,744	(1,057)	588,687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惟其他指明者除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7,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4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5,781,000港元。

鑑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董事現正實施嚴格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倘成功推行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亦認為上述措施將獲成功推行。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一致。季度業績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住戶內聯網設計、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買賣相關家居自動化產品、戶外廣告營運及電視廣告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戶外廣告營運之收入	80,583	32,773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 及買賣相關家居自動化產品之收入	253	4,616
	80,836	37,389

4. 所得稅

綜合全面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4	999
遞延稅項		
本期	(7,066)	(3,061)
	(4,952)	(2,062)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39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22%繳稅，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按24%及25%繳稅。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票據、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內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91)	(7,032)	(53,711)	(26,911)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078	9,506	85,754	9,506

6. 比較數字

如附註5所詳述，本公司於截至較早期間止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字已經重列，以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80,8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3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3,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26,9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63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2.83港元(經重列))。

石家莊戶外廣告業務

中國政府於期內實施多項措施壓抑通脹及房價。儘管國際宏觀經濟環境滿佈挑戰，中國政府之緊縮政策也對市場形成緊縮效應，但城市化進程之持續及整體收入之上升，拉動中國內需持續增長，為中國廣告業之發展打造良好基礎。

大中華地區之本地品牌更加積極進取，願意為在華人消費市場爭佔更大份額而增加廣告開支。來自家用設備行業之新廣告客戶於期內為本集團收益增加作出顯著貢獻，乃因新型設備更換舊式設備以及中國政府出台節能設備之補助計劃所致。

儘管廣告商之需求持續上升，但舊廣告平台營運商也不斷擴充廣告牌位，因此戶外廣告與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依然激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石家莊戶外廣告業務之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32,773,000港元減少10.1%至二零一三年之29,457,000港元。

收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100%股本權益。Redgate Ventures為一間重要媒體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來自多間世界最大媒體公司之專業媒體從業員隊伍成立。Redgate Ventures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兩項大型收購後擴充，分別收購戶外電視廣告業公司北京炎黃盛世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炎黃」）及上海電廣媒體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電廣」）。Redgate Ventures於收購及擴張下更快速增長，並相信中國媒體市場高度分散，加上市場機遇湧現，均為合併帶來契機。Redgate Ventures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現有之多類型廣告業務，範圍遍及大幅廣告板、電視廣告時段及其他大眾媒體，以觸及中國國內快速增長之富裕消費者。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透過多種媒體宣傳之客戶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Redgate Ventures集團同時亦經營其他廣告相關傳媒業務，如產品介紹、電影顧問及電視節目製作。董事認為，於經營模式及收入來源方面，本集團之現時業務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具有協同效益，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收購綜合跨媒體平台，擴大其於中國電視廣告業之市場佔有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Redgate Ventures集團貢獻之收益約51,126,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3.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按悉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9,012,424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按悉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98,341,217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42,894,735股普通股(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金額為299,901,39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78,921,406股普通股(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30,577.17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3,057,717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展望

戶外廣告及電視廣告業務

董事會已制定集團策略，且管理層現時正竭其所能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之行動計劃實現目標。有機增長行動計劃可包括於管理現有附屬公司下增長庫存數量；增加Redgate Ventures集團就透過其媒體庫存發佈廣告向廣告商收取的費用及出售或佔用該庫存的收費；向二線及三線城市進軍；收購新特許權等。收購之行動計劃可包括收購額外戶外廣告板及展示公司；收購額外電視廣告時段；收購其他廣告相關業務等。

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中國及香港之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之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且取得迅速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可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業務回顧」所述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100%股權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投資事項。

可換股債券／票據

配售本金額合計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Redgate Ventures所支付之代價現金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0港元（於完成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0港元（於完成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99,901,396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70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3」）。Redgate可換股票據3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2.35港元（於完成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Redgate可換股票據3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於中國開展之業務運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以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123名(二零一二年：50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1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63,07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12,614	-	-	(12,614)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總計		12,614	-	-	(12,614)	-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授予承授人169,954*份購股權及有107,809*份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被註銷。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62,145*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於期內調整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8	-	-	-	(26)	2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837.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628	-	-	-	(2,365)	26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433.80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83,375	-	-	-	(165,037)	18,33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397.4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81,069	-	-	-	(72,962)	8,107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662.2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57,814	-	-	-	(52,033)	5,781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742.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57,814	-	-	-	(52,033)	5,78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31,535	-	-	-	(28,381)	3,154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376.8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1,535	-	-	-	(28,381)	3,15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334.8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7	-	-	-	(16,189)	1,79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71.2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157,674	-	-	-	(141,907)	15,76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277.80港元
總計		621,459	-	-	-	(559,314)	62,145		

*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之經調整購股權數目。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Media Chie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70,183,81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8,178,948	63,026,315	161,389,079	105.44%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178,948	63,026,315	91,205,263	59.59%
United Industrial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68,550	16,195,080	24,563,630	16.05%
Kuwai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K.S.C	實益擁有人	-	184,445,891	184,445,891	12.05%
Uni-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24,563,630	24,563,630	16.05%
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24,563,630	24,563,630	16.05%
Yasmin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24,563,630	24,563,630	16.05%
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24,563,630	24,563,630	16.05%
Al-Saleh Fawzi M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24,563,630	24,563,630	16.05%
AsiaStar I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5,903,359	12,856,061	18,759,420	12.26%
Peter Bush Brack	實益擁有人	4,715,838	9,126,266	13,842,104	9.04%
Richmond Capit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01,588	6,582,860	9,984,448	6.52%
Creative Sk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14,635	5,640,494	8,555,129	5.59%

附註：

1.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 由Media Chief Limited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Media Chief Limited被視為於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Asia Limited由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Uni-Asia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由Yasmin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Yasm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asmine Holdings Limited由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Yasmin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Al-Saleh Fawzi M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Al-Saleh Fawzi M被視為於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與本集團無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與本集團無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訴訟／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引起）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各方曾試圖和解，惟未取得成效。因和解失敗，各方繼續進一步法律程序並完成所有書面證據搜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告人共同申請批准引證獨立證人就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之補足股份配售所涉及問題之專才證據。上述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聆訊。聆訊後，法院拒絕該批准引證專才證據。

因法院決定不批准提呈專才證據，故法律顧問審閱所有訴狀及迄今披露之證據，建議被告人之辯護毋須作進一步修訂而須將進一步目擊者陳述呈報為實據以鞏固被告人立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被告人之辯護作出進一步陳述，且藉著法院批准引證，被告人之補充目擊者陳述及來自獨立目擊者之目擊陳述得以交換。另一輪案例處理會議已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並預期法院將於即將舉行之案例處理會議上批准審訊結案。被告人已為繼續進行本案之審訊做好準備。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毫無任何合法索償，故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良好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展開法律訴訟。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上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體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季度業績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季度業績中作出撥備。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所有戶外廣告均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在當地之分局登記，以領取相關廣告牌照。由於本集團根據合約須負責領取牌照之若干戶外廣告尚未取得相關牌照，當地國家工商局可能對本集團實施行政處分，例如罰款及沒收本集團來自該等未登記戶外廣告之收入減相關租賃成本及相關稅項。本集團已與若干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訂明上述供應商負責其各自戶外廣告之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到制裁之可能性不大。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潛在最高罰款及遭沒收收入約為7,833,000港元。此外，相關地方之國家工商局亦可以要求本集團停止經營未登記之戶外廣告。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客戶可能就違反合約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由於未能可靠地預計有關客戶會否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索償之潛在賠償很大程度上視乎對客戶造成之損失，而本集團並無相關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潛在違約行為相關之潛在負債不能可靠估計。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索償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季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季度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李浩堯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季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及蘆荻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洪榮鋒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季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及關梁安娜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陳川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根據第5.01條及第17章所規定的職責。

偏離情況

期內，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業務回顧所述收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後，本公司須重組及更新會計制度。重組及會計制度更新於六月初完成。其後，本公司將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季報日期公開可用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季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一

執行董事：
陳川先生(主席)
洪榮鋒先生
石耀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蘆荻女士
關梁安娜女士